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張偉及陳志勇曾經並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除張偉及陳志勇外，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將於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其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由執行董事張偉及陳志勇以及張建偉（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目前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僅為或代表若干未必是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此外，張偉、陳志勇及張建偉並不單獨或共同控制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的股權或董事會，因而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不被視為控股股東。因此，僅有張偉及陳志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護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功能以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即張偉及陳志勇）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無抵押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有關貸款已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B) 終止關聯方交易」分節。儘管須向控股股東償還貸款，本集團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並可在不依賴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銀行貸款，因而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此外，各控股股東（即張偉及陳志勇）已就授予本集團公司的各種貸款或融通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詳情請參閱「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B)《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資助」一節。除本文件所載貸款外，從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的所有信貸融通均未由控股股東提供任何資助、擔保或抵押。於2015年8月31日，由控股股東擔保的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933百萬元。

有關由控股股東的資產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本集團的貸款融通，我們認為，提前解除擔保或抵押，或就現有貸款融通進行再融資並不可行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集團將提前終止擔保或抵押，將會產生提前終止責任。在該情況下，根據融通協議條款，貸款人可能會取消未使用的貸款，宣佈所有未償還貸款立即到期並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旨在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集團將需要利用其他貸款人的貸款融通就現有貸款融通進行再融資。考慮到所涉及的貸款金額，預計新融通的盡職調查及談判將花費大量時間，反過來，這將對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在貸款到期前將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貸款人可能會要求本集團支付罰金。此外，倘我們繼續提前償還未償還的貸款，並訂立控股股東未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新貸款融通，則本集團會產生其他成本（如進行盡職調查相關的費用及法律費用），這並不合乎經濟原則，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終止擔保或抵押，或就現有貸款融通進行再融資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為新融通協議的條款與現有貸款融通的條款相比很大可能並不優惠，而我們卻需要在此方面花費大量時間、精力及成本。

就其本身而言，由控股股東就本集團公司的借款提供的現有擔保或抵押將於上市後持續。考慮到：

- (i) 抵押安排目前及日後仍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目前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抵押的貸款於各自屆滿後，我們將不續期該等貸款；
- (iii) 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抵押的現有貸款而言，我們已自各金融機構獲得確認，倘本集團並無任何新的或額外融資需要，有關金融機構將(a)要求提供其他形式的抵押而非控股股東擔保；或(b)在要求提供控股股東擔保前優先考慮其他形式的抵押；
- (iv) 本集團有獨立籌資而並無獲取控股股東的任何信貸支持的記錄；及
- (v)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業務經營所在市場相對成熟及發達，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獲得新的融資，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自商業銀行延長現有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擔保或抵押。

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無需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儘管透過自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我們將擁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A)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經計及(i)我們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ii)本集團尚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經營資源，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iii)本集團可於其他地點租賃辦公室物業替代及／或補充所述自張建偉、Yang Kai、張培紅及Zhang Lihong租賃的物業，董事認為就經營而言，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並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組成，董事會可獨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其業務經營的決策，且可接觸供應商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除我們的業務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雙重身份或責任，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信託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自身的利益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召開的董事會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承諾方」）已確認其或其各自聯繫人目前均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如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亦無涉及或從事或可能涉及或可能從事該等業務。承諾方已以本公司為利益方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該契據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透過本集團或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承諾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i)於(a)本集團從事(i)房地產開發、建設及銷售業務及／或(ii)潔淨室及暖通空調設備的設計、製造及分銷業務；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產品現時或將出口或於此銷售的任何國家／地區／省／州／城市（視情況而定）（「受限制區域」）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除非承諾方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過5%股權，且彼等無權參與管理；及(ii)直接或間接採取構成干擾或中斷本集團於受限制區域從事的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人員）的行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承諾方已向我們作出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承諾，承諾倘彼等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受限制區域的受限制業務擁有新的商機（「商機」），其須透過送達載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有關商機的所有資料及任何文件的通知，告知我們任何有關商機以使我们可評估商機的價值，並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提供所有合理幫助以使本集團獲得商機。即使我們決定放棄有關商機，承諾方亦不得且須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把握有關商機。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其中包括）：

- (i) 承諾方承諾向我們提供實施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有必要資料；及
- (ii) 倘我們要求，承諾方承諾上市後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發表聲明，確認其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

(i)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ii)倘承諾方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超過30%，則不競爭契據對承諾方將不再有效。基於承諾方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規定的承諾的所有必要資料以實施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承諾方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外，我們將披露所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有關年度報告中所作的不競爭契據承諾的實施情況的決策（如有）。具體而言，根據不競爭契據，倘本公司拒絕商機，則將於年度報告中載列所有相關的被拒絕商機。有關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權利的任何決策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我們決定實施不競爭契據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不出售承諾

就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詳情請參考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3.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第10.07(1)(a)條及進一步發行證券（第10.08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除獲得獨家保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外，其將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間」）的任何時候訂立任何交易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除非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緊隨禁售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時候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任何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其訂立了上文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或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擾亂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或造成本公司證券的虛假市場。

張偉及陳志勇已分別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進一步承諾，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內：

- (a) 倘其將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質押或押計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以基於真誠原則進行商業貸款，其將立即就該質押或押計以及質押或押計的股份或證券數目一併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及
- (b) 倘自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而有關指示表明將處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或證券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